

口頭質詢

根據相關數據統計，政府採購由 2010 年的 78 億元迅速增加至 2014 年的 115 億元，開支增幅約 47%。2014 年政府採購規模占財政開支和 GDP 的比重分別為 17.5% 和 2.5%¹。但長期以來，政府採購因為制度缺失、監管不足、資訊不透明等原因，屢屢出現的價格高、質量差、效率低等問題，造成大量公帑浪費，引發公眾對採購制度的普遍質疑。如 2016 年 1 月審計署發佈的《顧問、研究及民意調查的外判服務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揭露，有 6 個公共部門共 81 個外判服務存在問題，涉公帑一億二千七百八十多萬元²。

本澳每年已有超過數百億的政府採購規模，採購這一“蛋糕”巨大，風險漏洞亦高。如何遏制公共採購亂象、善用公帑，離不開依法施政。完善的法律制度建設是依法施政的前提條件。但是，有關公共採購開支的核心法律已實施多年³，相關法律制度明顯與社會發展需要脫節。另外，在採購實踐中經常出現違法行為無責任追究等問題，均說明採購法律制度建設的不足。上述審計報告所揭露的問題，正好驗證了採購法律漏洞的現實存在。

目前，澳門正處於經濟調整期，經濟發展速度下調，政府財政收入也開始趨緩。隨著居民對政府所提供公共服務的要求越來越高，政府採購規模將不斷擴大，開支勢必逐漸增加。因此，特區政府有必要切實加強採購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化建設，提高透明度與效率，堵塞法律制度漏洞，減少權力尋租空間，實現採購的制度化與規範化運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近年來，政府採購領域的歷次審計報告所指出的一個突出問題是質次價高。導致此問題的根本原因在於監管制度相對滯後、存在薄弱環節。而且，外判服務出現“一買了之”的現象，這不僅造成公帑的使用效率低，亦會損害公共利益，容易產生權錢交易、黑箱操作等腐敗問題。事實上，按現行的公務採購制度，檢察院被賦予一定

¹ 澳門政府財政局“公共財政資料”、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“本地生產總值”。

² 澳門政府審計署《顧問、研究及民意調查的外判服務》（2016 年 1 月 21 日）。

³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採購法律制度主要由第 122/84/M 號法令、第 63/85/M 號法令以及第 74/99/M 號法令組成。

的監督職能⁴。但當局曾直言，“檢察院在採購上，都係俾意見，最終是否採納都係由行政部門，開標委員會決定；亦強調，檢察院在公務採購的監督角色十分被動。”⁵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如何加強政府採購全過程監管，建立完善的約束機制、堵塞漏洞？長遠而言，有否問責機制，減少違規操作的空間？

二、依法施政是特區政府的一貫方針，政府採購須以遵從“合法性原則”作為執行的基礎。但是次關於《顧問、研究及民意調查的外判服務》審計報告所揭露出的行政違法行為，對於規管財帳運作上的主要法規，甚至部門自身的組織章程，皆存在認知不足和執行時偏離法律原意的情況⁶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如何解決當前公職部門對法律認知不足這一問題？短期內有何措施切實加強公職人員的普法教育工作，以及與履行職責相關的法律知識學習，營造良好的法治環境，推進依法施政建設？

三、由於政府採購所涉金額龐大，往往亦是腐敗滋生的高危地帶，所以政府採購服務，首先要明確“買什麼”。如上述審計報告所指出的“數車位”等原本屬於政府職能的工作也需外判調研⁷。而且，行政長官亦強調，政府會適時檢討所開展的民意調查、研究及顧問等外判服務之必要性，以及如何將得到的結果和建議，更好實施到政策層面⁸。對此，請問當局，今後有何具體措施在釐清政府職能的基礎上，按需制定外判服務？如何加強財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資金使用效益，從源頭上、機制上預防腐敗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

⁴ 就監察開標程式方面，根據第 63/85/M 號法令《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式》第 25 條規定，如果擬取得的財貨及勞務估價超過五百萬元，開標時必須要有一名檢察院代表出席；另根據第 74/99/M 號法令《有關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如承攬價金超過一定金額，亦須有一名檢察院代表出席開標；有關金額須透過訓令定出。

⁵ 論盡媒體“公務採購亂象多 監督部門無奈何”（2014 年 8 月 22 日）。

⁶ 澳門政府審計署《顧問、研究及民意調查的外判服務》（2016 年 1 月 21 日）。

⁷ 同注腳 6，報告指出，交通事務局作為監管咪錶停車位營運實體的部門，卻把調查咪錶車位元元數目的基本職責外判予其他機構。

⁸ 澳門日報“特首重視審計報告會改善”（2016 年 1 月 28 日）。